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20期(总第643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二十期
(总第 64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李邑飞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引 张驰
张泽鸿 林俊
罗世雄 杨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刘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 ...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
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
意见 (32)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36)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
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制度的意见 (3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
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
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
案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5〕56—68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云政发〔2015〕6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省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省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含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下同)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做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

按照国发〔2015〕34号文件要求，成立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省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其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省财政厅、农业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农业普查工作。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村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各地、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好各类设备特别是数据采集和处理设备，为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监察机关和统计执法机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全省主要农作物的时空

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祖林 副省长
副组长：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云松 省统计局局长
 董继理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杜建辉 省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王 岭 省委宣传部副巡视员
 杨礼华 省委农办主任
 王建新 省民政厅副厅长
 吴俊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李 刚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 明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 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熊晓东 省统计局纪检组长
刘一丹 省林业厅副厅长
杨士吉 省政府研究室党组书记
邱文达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副总队长
师书民 云南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
王安全 武警云南省总队后勤部副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张云松兼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 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6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精神,持续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解决城镇困难群众住房问题,推动全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惠民生、稳增长、促发展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落实,加大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力度,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制定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三年计划)。2015—2017年,全省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城镇棚户区住房42.6万套(其中2015年17.42万套),在此基础上,力争将更多任务数纳入国家计划;加大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运行安全、服务便捷,确保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住得安全、住得舒适。

二、工作重点

(一)抓紧编制棚户区改造计划。各地要结合“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编制,全面摸清当地各类棚户区住户底数,认真测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货币化安置资金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投资,2015年10月15日前编制完成2015—2017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以下简称改造计划)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划编制要把全部城市危房改造纳入棚户区改造政策范围,并优先安排实施,要分年度、分类别明确各类棚户区改造任务并细化分解到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建设地块。对需要拆除重建和实施改建、扩建、翻建的危房以及群众改造意愿强烈且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的城中村,要全部纳入改造计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根据各地上报的改造计划,在2015年10月底前汇总编制完成全省改造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抓紧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各地要尽快编制2015—2017年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以下简称配套建设计划),对纳入配套建设计划的项目,要列出清单、独立统计,务必做到配套设施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2014年底前开工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公租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列出配套设施不完备的项目清单,统计建设总投资、资金来源及资金缺口

情况,纳入本地配套建设计划,并明确各年度建设任务。

(三)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工作,把推进老旧小区环境改造升级、实现有机更新纳入三年计划,采取改建、扩建、翻建和综合整治等方式加以改造。改造方案科学、预期成效明显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评审认定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纳入省级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并积极争取列入国家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资金支持范围。

(四)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各地要按照“政府引导、业主决策、市场运作”的原则,抓紧摸清当地存量住房底数,将户型合适的存量住房纳入棚户区改造安置房房源计划,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居民意愿,通过适当加大对选择货币化安置的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幅度,采取货币补偿、组织棚户区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政府购买商品住房进行安置等多种方式,鼓励棚户区住户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实行货币化安置的,与新建安置住房同等享受用地指标倾斜、税收优惠、财政资金补助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棚户区专项改造贷款等政策支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在2015年10月底前制定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具体措施,力争到2015年底全省货币化安置率达到50%。

(五)推动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各地要把纳入三年计划中适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项目全部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本地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范围,限定在政府应当提供并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要公开选择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实施主体,与实施主体签订服务

协议,明确购买服务的时限范围、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将协议报同级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各地要将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资金逐年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年初预算安排有缺口的,可向省人民政府申请代发地方政府债券实施好棚户区改造。

(六)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建立健全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统筹协调机制,明确特许经营制度,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镇棚户区改造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用好财政奖励、运营补贴、贷款贴息和项目前期费等资金,为社会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创造有利条件。

(七)支持构建多元化棚户区改造实施主体。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户区改造任务。各地可优先选择省级棚户区改造建设主体或公开选择其他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户区改造任务。各地原有的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在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户区改造任务。承接棚户区改造任务及纳入各地配套建设计划的项目实施主体,可依据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市场化融资。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提供专项“过桥贷款”,鼓励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参与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八)加快项目放款及建设进度。各地要切实加快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加速项目审批,健全有关部门联合办公、并联审批机制,限期完成审批手续,为项目早日开工创造条

件。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的协调对接,在获得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况下,采取“四函代四证”的模式(即省发展改革委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统一进行立项批复并将批复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作为省、州市、滇中产业新区有关职能部门出具有关函件的依据,通过出具有关函件暂时代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一步加快放款流程,力争超额完成国家开发银行承诺贷款发放工作。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应进一步规范、简化资金审批和使用流程,对前期工作、征地拆迁、货币化安置等贷款资金发放实行预拨制,加快推进成熟项目建设进度。各地要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台账式管理,积极推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确保棚户区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责任。省人民政府对全省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负总责。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作为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抓紧落实三年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做到规划、资金、供地、政策、监管、分配、补偿“七个到位”,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年度目标任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督促指导各地尽快编制和落实三年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工作,对项目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加强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对我省棚户区改造的支持;省财政厅要加快制定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有关支持措施并督促各级财政

部门抓好落实;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做好项目土地供应的落实工作;省审计厅负责抓好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年度审计工作;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要优化贷款发放流程,争取承诺贷款早日落地;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的沟通衔接,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贷款支持;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考核,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其他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形成推动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舆论引导。各地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及时公布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安置办法、补偿标准、房源安置等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使城镇棚户区和城市危房改造工作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对各地三年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加强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要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对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时整改,必要时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严肃问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5〕7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6日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分管负责人对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全面监督管理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和公安消防机构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负主要监督管理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区域、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其他副职对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负直接主管责任。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负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的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个体工商户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是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二)制定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每年组织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三)编制消防工作发展规划和城乡消防规划，并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实施；

(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

(五)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

以保障；

(六)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形势和特点,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七)建立健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组织指挥重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宣传和贯彻实施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增强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工作组织,健全消防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在本行政区域内推行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式,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三)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四)按照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五)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六)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火灾初期扑救工作,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做好火灾扑救、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二)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和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三)依法实施火灾扑救,调查和处理火灾

事故,统计火灾损失;

(四)依法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及公安派出所进行业务指导;

(六)定期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建议;

(七)公开执法依据、权限、程序、期限和消防技术标准,受理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进行消防咨询服务;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按照规定权限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办理有关消防行政处罚;

(四)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火灾调查;

(五)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 政府各部门以及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具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财政预算时,对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围的消防设施建设,应当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保证消防经费足额划拨。

规划部门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保证消防设施与其他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后经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施工。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建设火警专线,建立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站、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之间的调度专线,保证通信畅通。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进行经常性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知识义务宣传教育。

工商、文化、卫生计生、旅游发展、民政、农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政府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的实际,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各项措施,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自查和治理,依法督促所属单位对火灾隐患进行整改。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并组织实施数防公约,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根据季节性火灾发生规律特点,对区域内的社会单位、居民楼院进行巡查、检查,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行为;

(三)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对整改存在困难的,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报告;

(四)有条件的可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发生火灾时,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火灾扑救;

(五)发生火灾时,及时报告火警,组织疏散区域内的居民。

第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

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工作岗位的消防工作职责和有关责任人,确保本单位的消防安全。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等单位、场所,应当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按照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政府与所属有关部门、单位,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与所属单位,上级政府与下一级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签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工作职责、目标和考核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签订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形式,落实本单位内部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第十五条 对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根据火灾事故等级,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和方式,由上级政府领导和省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分别对下一级

政府领导和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进行约谈问责：

(一)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或 15 天内连续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的(较大亡人火灾事故指 1 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火灾事故)；

(二)行政区域内当月火灾起数、直接财产损失、亡人数和伤人数单项环比上升超过 3 倍以上的；

(三)未完成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任务要求的。

第十六条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的消防安全责任，参照州、市人民政府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6 年 5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暂行办法》(云政发〔2006〕87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 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7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 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部署要求，全面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等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服务贸易在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促进服务业对外开放和提升现代服务业创新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增强服务出口能力，提高“云南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二)基本原则。深化服务业改革，减少行政审批，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市场竞争、政府引导，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坚持产业支撑、创新发展，注重产业与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服务贸易发展规律，有序推进服务业对外开放；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兼顾总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坚持服务贸易与服务业发展相结合，实现服务贸易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坚持突出云南特色，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特色服务贸易。

(三)发展目标。服务贸易规模显著扩大，“十三五”期间，我省服务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2%以上，到 2020 年，力争突破 100 亿美元，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传统服务贸易继续扩大，新兴服务领域占比显著提高。服务外包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20 年，服务外包业务达到 11 亿美元，其中离岸外包达到 1 亿美元；培育 1—2 个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力争昆明市获批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市场主体不断优化，培

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重点企业,打造“云南服务”。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逐步扩大,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一带一路”沿线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我省服务出口中的占比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进一步巩固旅游、建筑等劳动密集型服务出口的规模优势。重点促进运输、通信、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行业特色和地方特色兼具的服务贸易发展格局,形成独具特色的云南品牌。

(五)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积极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稳步提升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和特色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在服务贸易中的比重。继续发挥传统服务贸易优势,围绕“把云南建成中国一流、世界知名重要旅游目的地”的目标,大力开发旅游产品,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加大营销推广力度,促进入境游和出境游;依托国际工程承包,大力开拓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建筑服务市场;依托面向南亚东南亚跨境运输网络,大力发展跨境运输、现代物流。大力发展战略新兴服务贸易,整合文化资源,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特色化水平,支持省内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走出去”;培养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文化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文化龙头企业。充分发挥云南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积极开发面向南亚东南亚有比较优势的教育服务项目,扩大来滇留学生规模。

(六) 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争取国家扶持,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开发区和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拓展和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七) 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以及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贸易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参与国际竞争;支持面向跨境贸易的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促进面向全球产业链协作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单证处理、报关、报检、检验检疫、退税、结汇、保险、融资、物流等“一站式”服务,提高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

(八) 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跨国服务业企业,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制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扶持奖励政策,在旅游、建筑、运输、文化、中医药、教育等方面扶持一批具有云南特色和产业优势的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多种方式扩大规模和壮大实力。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自主能力建设,鼓励服务领域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九) 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省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

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在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同时,逐步扩大在岸市场规模。培育壮大服务外包业,着力打造产业集群中、特色鲜明的服务外包市场。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向滇中产业新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及红河综合保税区等园区聚集。以培育服务外包重点企业为依托,促进服务外包集聚发展,加快培育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示范城市。巩固和提升昆明市服务外包集聚中心功能区地位,建设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争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十)加快实施服务业“走出去”战略。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支持在境外开展技术研发投资合作,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增加境外商业存在。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省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利用中华老字号企业已形成的品牌效应,带动我省中医药、餐饮等产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引导支持运输、建筑、旅游等有比较优势,以及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分销、通信等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对外投资。推动省内金融、保险、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等服务业加快“走出去”,提供融资管理、工程咨询等服务。

(十一)扩大服务贸易领域招商引资。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规定,大力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大力推动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贸易发展。加强与国际服务企业战略联盟合作,吸引世界500强企业、境外大型企业在我省设立运营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分销中心、物流中心、品牌培育中心、外包中心等具有

贸易营运和管理功能的贸易型总部。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提升引资规模和层次。

三、政策措施

(十二)加强规划引导。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对服务贸易的专项研究和工作指导。建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十三)加大财税支持。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搭建服务贸易公共平台、企业参展参会、服务进出口奖励及对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和保费补助、信息化建设、人才培训和服务贸易统计等方面的扶持。鼓励各地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服务贸易。结合全面推行“营改增”改革,对符合规定的应税服务,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十四)创新金融服务。鼓励省内金融机构针对我省服务贸易特点,设计符合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省内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服务贸易企业和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省内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十五)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建立健全与

服务贸易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积极为服务贸易企业人员申办、使用、管理 APEC 商务旅行卡提供指导和服务,为服务贸易企业人员进出境提供办理证照、签证及通关等便利。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省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走出去”提供便利。

(十六)加快建设服务贸易促进平台。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香港)国际服务贸易洽谈会”“美国 Gartner 外包峰会”等境内外综合性、专业性服务贸易展会,鼓励企业通过各类专业展会积极对外推介“云南服务”品牌。充分利用南博会、昆交会等展会平台,加大服务贸易推广力度。建设省级专业服务贸易推广平台,做好商情数据、信息咨询、品牌推广、市场拓展等服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交流合作。

四、保障体系

(十七)健全服务贸易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服务行业基础性法律、服务贸易各领域法律法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经营秩序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促进服务贸易发展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商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财政、交通运输、文化产业、旅游发展、金融、保险、外汇、税务、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组成的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协调推进全省服务贸易工

作。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要结合职能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我省服务贸易持续快速发展。各地要把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配套支持政策,逐步完善考核奖惩机制,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产业。

(十九)健全服务贸易统计制度。建立服务贸易统计协调机制,加强服务贸易统计工作。建立集跨境资金流动、部门填报、企业直报、重点企业联系、中介机构辅助调查于一体,科学统一的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和主要市场的调查研究及运行监测预测,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二十)强化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服务贸易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快培养和引进金融、会计、法律、评估、保险、信息、商务中介等服务贸易亟需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服务贸易实务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培养服务贸易专业人才。

(二十一)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云南服务贸易类社会组织的作用,支持开展行业资源整合、平台建设、统计分析、行业规范、产业预警、品牌宣传和有关认定、评定等工作,形成完善的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体系。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争取国家扶持,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开发区和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省商务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昆明海关,省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	2015年下半年 启动
2	拓展和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昆明海关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商务厅,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	持续实施
3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和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遵照国家有关政策出台时间 实施
4	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支持在境外开展技术研发投资合作,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增加境外商业存在	省发展改革委、 商务厅牵头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5	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管理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省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	省商务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昆明海关,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参加	持续实施
6	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省知识产权局、 商务厅牵头	持续实施
7	利用中华老字号企业已形成的品牌效应,带动我省中医药、滇菜等产业开拓国际市场	省商务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 卫生计生委,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参加	持续实施
8	引导支持运输、建筑、旅游等有比较优势,以及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分销、通信等有发展潜力行业的企业对外投资	省商务厅牵头; 省委宣传部,省文产办、文化厅、 交通运输厅、旅游发展委、新闻出版广电局、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参加	持续实施
9	推动省内金融、保险、管理咨询、法律、会计等服务业加快“走出去”,提供融资管理、工程咨询等服务	省商务厅牵头; 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参加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0	大力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大力推动商业存在模式的服务贸易发展。加强与国际服务企业战略联盟合作,吸引世界500强企业、境外大型企业来我省设立具有贸易营运和管理功能的贸易型总部。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水平,提升引资规模和层次	省商务厅、招商合作局	持续实施
11	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对服务贸易的专项研究和工作指导	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12	建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制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扶持奖励政策,扶持一批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省商务厅	2015年下半年 启动实施
13	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在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同时,逐步扩大在岸市场规模。培育壮大服务外包业,着力打造产业集中、特色鲜明的服务外包市场。引导服务外包企业向滇中产业新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及红河综合保税区等园区聚集	省商务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委, 滇中产业新区、 瑞丽重点开 发开放试验区、 红河综合保税区 管委会参加	持续实施
14	巩固和提升昆明市服务外包集聚中心功能区地位,建设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争创国家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省商务厅,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5年下半年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5	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搭建服务贸易公共平台、企业参展参会、服务进出口奖励及对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和保费补助、信息化建设、人才培训和服务贸易统计等方面的扶持。鼓励各地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服务贸易	省财政厅、商务厅	持续实施
16	结合全面推行“营改增”改革,对符合规定的应税服务,实行零税率或免税政策,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牵头;省商务厅参加	持续实施
17	鼓励省内各金融机构针对我省服务贸易的特点,设计符合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云南银监局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商务厅参加	持续实施
18	鼓励省内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服务贸易企业和项目,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9	鼓励省内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	云南保监局	持续实施
20	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	省金融办、商务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云南证监局	持续实施
21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在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云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持续实施
22	建立健全与服务贸易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积极为服务贸易企业人员申办、使用、管理 APEC 商务旅行卡提供指导和服务,为服务贸易企业各类人才进出境及服务贸易企业员工境外工作提供办理证照、签证以及通关等便利	昆明海关,省外办牵头;省公安厅、商务厅、国税局、地税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贸促会云南省分会参加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3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金融办	持续实施
24	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以及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持续实施
25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通过电子商务参与国际竞争;支持面向跨境贸易的多语种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单证处理、报关、报检、检验检疫、退税、结汇、保险、融资、物流等“一站式”服务	省商务厅牵头; 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6	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走出去”提供便利	省商务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质监局参加	持续实施
27	支持企业参与“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美国Gartner外包峰会”等境内外综合性、专业性服务贸易展会，推介“云南服务”品牌。充分利用南博会、昆交会等展会平台，加大服务贸易推广力度。建设省级专业服务贸易推广平台，做好商情数据、信息咨询、品牌推广、市场拓展等服务	省商务厅牵头；贸促会云南省分会、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参加	持续实施
28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南亚东南亚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交流合作	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29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服务行业基础性法律、服务贸易各领域法律法规、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经营秩序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促进服务贸易发展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	省商务厅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30	建立由省商务部门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参加的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协调推进全省服务贸易工作	省商务厅	2015年下半年启动
31	建立服务贸易统计协调机制,加强服务贸易统计工作。建立集跨境资金流动、部门填报、企业直报、重点企业联系、中介机构辅助调查于一体,科学统一的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和主要市场的调查研究及运行监测预测,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省商务厅牵头; 省统计局、外汇管理局,昆明海关参加	持续实施
32	大力培养服务贸易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服务贸易实务学科专业建设,加快培养服务贸易专业人才	省教育厅牵头; 省商务厅参加	持续实施
33	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云南服务贸易类社会组织的作用,形成完善的服务贸易发展促进体系	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6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
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 201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5〕19 号)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明确 2015 年质量工作重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发〔2012〕9 号、国办发〔2015〕19 号文件和中国质量(北京)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积极引导各方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经济整体质量和效益上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加大对质量工作的经费投入,把质量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严格绩效考核。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资源,开辟专刊、专栏、专题,宣传质量工作亮点,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积极培育“以人为本、诚实守信、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文

化,助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迈向质量时代。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和李克强总理强调的“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坚持走‘质量强国、效益兴邦’之路”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不断提高质量工作的满意度和贡献率,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实现宏观经济整体和微观产品服务的质量“双提高”,助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1. 制定“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依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要求,结合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安排,制定“十三五”质量兴省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大质量工作责任机制,组织开展质量

统计分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法制办、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发展委,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制定省、州市、县品牌三级联创实施意见,推动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和全国质量强市城市,积极开展中国驰名商标、云南名牌产品、云南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云南老字号、“三品一标”农产品等品牌培育和保护。组织开展“云品出滇”工程、“云品入户”活动和全国云品系列宣传展示活动。推动省级区域品牌建设工作,加强对商标注册申请的指导服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商务厅、农业厅、工商局、旅游发展委,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6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承诺机制。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开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加快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建立旅游经营服务“失信名单”,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开展食品、药品行业产品质量诚信承诺活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水利厅、农业厅、商务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发展委,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引导企业广泛开展QC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出口企业按照发达国家的先进标准进行内外销同线同标生产,推动质量差异化发展及海外消费回流。

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力度,启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在重点优势以及民生安全的重点领域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引导地勘单位、矿山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创新,支持企业以提升产品实物质量为主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积极开展第二届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积极参与第二届中国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加强政府质量监管

5.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号)的统一部署,遵循“减字当头、放管结合”的原则,继续清理行政审批项目,进一步减少和下放质量安全准入类行政审批事项,研究建立质量安全监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后续监管措施,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着力在提升证后监管服务上下功夫,确保管理服务落到实处。加强质量安全执法部门间的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质量安全监管合力。(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推动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责任制和产品“三包”等质量安全责任。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5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监管局)

7. 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专项活动。在重大工程领域推动实施重大设备监理制度。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加强能效标识管理产品、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推进污染粮食单收单存、定向销售。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

质量监管。开展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等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推动《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学生营养餐有关管理规定;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监督有关制度措施,防范校园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开展边境贸易生物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严防有害动植物疫病疫情传入。加快构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和查处机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严厉打击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药品、农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开展消费品、汽车产品等重点专项打假活动,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标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打击严重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黑社”“黑导”“黑网站”“黑车”等行为,实施旅游行业“黑名单”制度。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开展打击虚假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清风行动”,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违法行为,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发展委、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三) 推动质量社会共治

9. 加快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机制。探索建立质量安全多元救济机制和产品侵权责任赔偿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和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搭建全省旅游市场监管平台。积极开展质量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营造质量社会共治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制定《云南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

核细则,科学组织开展州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导各级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精心组织全国“质量月”活动。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社会公众关注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质量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 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12. 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大力推进重要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健全高原特色农业标准体系,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全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构建统一权威的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中小企业标准信息查询和传递渠道。贯彻落实《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20号)协调保障机制。组织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10工程,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加强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快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搭建云南国际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3. 加强质量学科研究和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大专院校师资优势,积极开展质量学科研究,完善质量学科体系建设。推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引工程,搭建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协同创新交流平台。加强我省高校质量学科产学研用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升质量学科的科学研究、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为提升质量总体水平提供智力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责任单位:省质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69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并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加强规范管理，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行政权力事项

(一)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包括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要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全部进驻并集中办理。(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二)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公开集中办理的部门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包括办理环节、运行步骤、办理时限和服务指南等内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三)公开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事项目录。要规范编制并公开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民服务中心(站)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规范服务平台建设

(四)做强州市(滇中产业新区)、县级政务服务平台。结合行政区域人口、经济社会发展

和政务服务工作需要，积极推行“两集中、两到位”(部门审批事项向同一个处室集中，审批处室向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做到人员、事项进驻和授权到位)工作，将州、市、县、区和滇中产业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中介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四位一体”的综合性政务服务平台。(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五)做实乡级为民服务平台。坚持“守得住、能办事、便监督”的原则，采取新建、改建、整合等方式，分类建设“前台后室”的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为群众办事提供一个窗口受理和服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做活村级为民服务平台。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建设大厅式集中办公的为民服务站。推行“村级为民服务站—乡级为民服务中心—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职责与层级分明的免费代办服务制度，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规范政务服务工作

(七)规范完善平台标识。在县以上城镇主要交通道路入口设置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所在地交通指示牌。政务服务平台各工作窗口应当规范公开办理部门、审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承诺时限、电话号码等内容，办理信息适时通过电

子显示屏滚动公示；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牌上岗，免费提供报刊（图书）阅览、饮用水、急救药品等贴心服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八）拓展政务服务内容。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提供以下服务内容：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中介服务事项和其他便民服务事项，公共资源交易有形市场，县市区及乡镇（街道）、社区惠民帮扶、为民办事、法律援助和其他公共服务。（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九）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要创新咨询查询、全程代办、延时办理、预约办理、联动办理、上门办理、网上审批、特别通道等服务方式，积极探索与其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资源整合共享，最大限度地做到便企利民。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十）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坚持依法、便民、廉洁、高效的原则，以“流程最简、时限最短、服务最优”为目标，建立健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规范和服务行为标准，进一步细化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真正做到“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四、规范长效管理机制

（十一）全面落实工作制度。认真落实首问首办、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责任追究、投诉举报、授权办理、并联审批、代办服务、联动审批和部门领导轮流带班、带批、带办等制度，坚持领导进中心、业务骨干进中心、印章进中心，加强现场审批和指导服务，杜绝自行受理办件等体外循环，提高现场办结率。（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十二）建立绩效激励制度。积极开展“党员示范窗口”“流动红旗窗口”“优质服务之星”和“流动红旗标兵”等创先争优活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完善入驻窗口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单列并适当提高年度考核中的优秀比例，并给予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等政策倾斜，增强岗位责任意识，形成正向激励效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

（十三）完善考评督查制度。将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综合目标任务考核和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公布考核结果。建立督查问责机制，全程监督各级各部门开展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发现问题及时查处，严格追究责任。（各级监察机关和政府督查部门负责）

（十四）健全长效保障机制。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十三五”规划，加强政务服务机构力量配置，保障必要的人员编制。将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足额保障政务服务工作需要。（各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负责）

（十五）落实领导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明确政务服务工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政务服务工作汇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及时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县级以上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 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农田水利建设体制机制创新,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地鼓励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推动全省水资源合理利用和水利建设加快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保障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前提,以群众、企业和政府各得其益为动力,放宽市场准入,拓宽参与方式,保障业主权益,简化审批程序,通过先机制后工程、先服务后引导、先投入后受益、先节水后用水的途径,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努力破解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的瓶颈制约,为加快全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水利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三公”操作,增强引力。在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项目信息公开、参与规则公平、实施程序公正,切实增强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吸引力。

——权责一致,强化动力。同步推进水权、水利设施所有权和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培育规范水市场,真正实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积极性。

——两手发力,形成合力。分类推进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改革。坚持政府主导,进一步推进农田水利市场化运作,实现水资源向水资本的转化,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

——创新机制,激发活力。深化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财政资金引导、市场主体投入、合作组织和农民群众参与、社会力量捐赠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新机制。

二、参与主体和范围

(三)参与主体。支持农民群众、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各类企业等投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形成农田水利设施多元化投资新格局。(省水利厅负责落实)

(四)参与范围。全面放开和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对于新建且基本无经营性收入的纯公益性农田水利工程,以政府投入建设为主,或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建立项目收益或平衡补偿机制;对于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但能“保

本微利”的新建准公益性项目,政府通过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协同等机制,为投资人获得合理回报创造条件,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委托运营等方式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对于新建经营性项目,大力推进市场化运作,采取招商、股权投资等方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对于已建设施,通过拍卖、租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运营和管理。(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参与方式、程序和责任

(五)合理确定项目参与方式。根据不同类型的农田水利项目,尊重农民意愿,保障投资者权益,通过独资、合资、联营、租赁、捐赠等途径,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委托运营、债转股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项目公告和有关信息,依法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择优确定投资经营主体。项目前期工作由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政府补助资金不超过总投资40%(含)的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由社会投资主体按照规划设计内容组织实施,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政府投资高于总投资40%的项目,按照规划设计内容与投资划分,政府投资部分由政府组织实施,社会投资部分由投资主体组织实施。(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明确参与主体责任。项目投资经营主体必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工程维修养护机制,确保水利设施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确

保建设过程实现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建设如期完成;对参与现有水利设施运营和管理的,要确保工程的良性运行;凡投资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都必须依法承担防洪、抗旱、水资源节约保护等责任和义务。(省水利厅会同省农业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完善优惠和扶持政策

(八)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收益保障机制。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与国有、集体投资享有同等政策待遇,不另设附加条件。以社会资本投资为主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享有农业初始水权及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处置权,并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有关权益;建设、运营和管理小型水源工程的,可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征用或占用农田水利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赔偿。在确保基本农田红线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农地优先向水利项目投资经营主体集中流转,用于农业经营开发。对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税收优惠,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省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地税局、国税局会同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发挥政府资金的保障和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财政补助机制。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按照投资渠道及投资分担比例继续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投入,优先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和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综合确定政府投资安排使用方式和额度。纯公益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以政府投入为主;准公益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60%的比例予以补助;

经营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40% 的比例予以补助。政府补助可直接按照规定比例补助投资方。社会资本参与已建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政府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或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方式进行补助。各级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农田水利节水奖励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明晰产权和收益。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界定产权。政府投资建设的,产权归国家所有,经营管理主体享有工程的使用权和相应收益。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的,根据投资比例进行股权配置和产权划分,政府投入比例不高于 40% 的,政府只占相应产权,不参与收益分配;政府投入比例在 40% 以上的,政府享有相应产权和收益权,但收益可适当让利社会投资主体。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其产权归投资者所有,依法享有继承、转让、转租、抵押等权益。(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完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农田水利设施供水价格原则上由市场形成。国有水库工程供水水价由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终端用户水价在确保社会投资合理回报的基础上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报物价部门备案。终端用水实行定额用水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二)充分发挥金融支撑作用。鼓励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中长期贷款业务,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社会资本投资者贷款建设农田水利设施

的,允许投资建设形成的农田水利资产作为合法抵押担保物,探索以农田水利项目收益有关的权利作为担保财产的可行性。积极探索“信贷+保险”合作模式,完善农田水利信贷风险分担机制以及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农田水利建设的直接融资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募股(IPO)、增发、政府债券、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措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资金。(省金融办会同省财政厅、水利厅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负责落实)

(十三)推进水权制度改革。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科学核定区域农业用水总量,明确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的初始水权,公平分配到包括社会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用水主体。培育和规范农田水利水权交易市场,将水权纳入农村产权交易范围。设立农业基本用水红线,建立健全水权转换交易机制,确保水资源在农业、工业、生活和生态各用水领域合理配置。(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四)实行用地精细化管理。社会资本投资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中涉及非农业建设的用地按照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不涉及非农业建设、不改变原土地利用现状的按原地类管理。涉及临时用地的,应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工程结束后投资者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水利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五)保障水费顺利征收。社会资本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农田水利设施供水依法收取水费。完善水费征收制度,建立用水计量确认体系,配套建设供水计量设施,保证精准用水、

精准收费。(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政府职责

(十六)加强信息公开。建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项目库。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信息,保障投资主体及时获得充分信息,积极培育和发展为社会投资提供咨询、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完善社会投资主体信用档案制度,发布年度失信企业名录。(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七)深化项目审核审批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精简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审批事项。改进行政审批和监管方式,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明确管理层级,简化审批程序。对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加强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八)强化质量和安全监管。完善政府监管和企业保证的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体系。依法开展检查、验收和责任追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效益的发挥。完善第三方参与监督机制。(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九)落实应急预案。社会投资主体应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农田水利设施可能带来的危害,各地、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监督社会投资主体建立完善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政府可对社会投资主体经营管理的农田水利设施采取应急管制措施。建立和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在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社会投资主体出现困难时,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十)健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社会资本退出机制,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允许社会投资主体采取出售、转让等方式退出。社会资本退出应依法做好资产处置等有关事项,切实保障各方权益。(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十一)加强绩效评价。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评价体系,认真开展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的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全过程。根据评价结果调整供水价格或补贴,激励社会资本通过加强管理、技术创新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十二)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措施。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推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是深化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政策性和示范效应,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要灵活运用各种媒体,扩大宣传范围,加大政策解读,推介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省水利厅会同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5〕7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实现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保障。为推进我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为根本,以实现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扎实做好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工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为主,突出为农服务宗旨。强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为农服务的职能,

不以盈利为目的,最大限度为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进行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公开透明、自主交易、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交易服务。

——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在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框架内,立足各地实际,结合农村产权确权工作进展情况,在有交易需求及条件成熟的地区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符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特点的市场形式、交易规则、服务方式和监管办法,引导、规范和扶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坚持集约高效,综合利用资源。从节约投入和降低运行成本的角度出发,兼顾考虑交易主体办理业务的便捷性,充分利用现有各类交易市场组建综合性交易服务平台,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

——坚持依法自愿,维护交易主体权益。以农民为主体,政府引导扶持,市场配置资源,鼓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自愿互利流转农村产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不得违背农民意愿,不得损害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目标任务。结合我省实际,从2015年开始,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省、州市、县、乡统一联网、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公开、公正、规范运行,产权市场信息集散、价格发现、资本进退、资源配置和规范交易功能有效发挥,把农

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成为有效服务“三农”的公共平台、激发农村市场活力的交易平台、创新农村金融服务的融资平台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探索平台。

二、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一)明确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定位和形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为各类农村产权依法流转交易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现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和林权交易中心,以及各地探索建立的其他形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以服务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流转交易的目的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为主,是政府主导、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可以是事业法人,也可是企业法人,可采取多种形式合作共建,也可实行一体化运营。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必须经过科学论证,由当地政府审批。

(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组织架构。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类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推动以县、市、区为重点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逐步健全省、州市、县、乡统一联网、四级联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1. 县市区、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权等流转服务平台,是现阶段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主要形式和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充分发挥好现有各类农村产权流转服务平台植根农村、贴近农户、熟悉农情的优势,做好县市区、乡镇范围内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把县、市、区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带动乡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和完善县、乡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有形市场

建设。

2. 现阶段的市场建设原则上以县域为主,对确有需要及条件成熟的地区可设立覆盖州市区域范围的市场,统筹协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交易业务,对接更高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州市外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网络平台,承担更大范围的信息整合发布和大额流转交易。

3. 探索全省统一的交易规则、统一的鉴证程序、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的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和行业诚信建设,逐步完善全省统一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

4.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主要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出具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并可根据自身条件,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也可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要主动适应交易主体、目的和方式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功能,逐步发展成集信息发布、产权交易、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抵押融资等为一体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

5. 鼓励各地探索符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实际需要的多种市场形式,既要搞好交易场所的市场建设,也要有效利用电子交易网络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各类流转服务平台,建立提供综合服务的市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可以是独立的交易场所,也可以利用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形成“一个屋顶之下、多个服务窗口、多品种产权交易”的“一条龙”服务平台。

(三)丰富入场交易品种。法律没有限制的品种均可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

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是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可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2. 林权。是指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不能超过法定期限。

3.“四荒”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按照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其承包经营权可采取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4.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是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是指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是指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 农业类知识产权。是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新品种、新技术等，可采取转让、出租、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8. 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

（四）规范交易主体及交易程序。法律法规

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均可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现阶段市场流转交易主体主要有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和其他投资者。农户拥有的产权由农户自主决定是否入市流转交易，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交易。一定标的额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防止暗箱操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必须是产权权利人，或者受产权权利人委托的受托人。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农户持有的集体资产股权之外，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外资企业和境外投资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流转交易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交易活动，原则上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交易申请。由转出方向所在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提交产权流转申请材料，乡镇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提交产权流转申请材料。

2. 进行前置审核。根据产权类型，各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委托有关职能部门对产权流转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

3. 发布流转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利用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产权流转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

4. 审查受让方资料。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提交受让申请书、受让方资格证明或有效证

件、受让方资信证明和农村产权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资格审查。

5. 组织产权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依据征集到的资格审查合格的受让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选择协议、电子竞价、招投标等交易方式,组织进行交易。

6. 签订交易合同。转出方与受让方签订产权流转交易合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及时公示交易结果。

7. 出具交易鉴证。转出方与受让方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提交鉴证所需材料,经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审核合格后,出具交易鉴证书。

(五)强化监督管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新型农村服务组织,各地要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交易规则,对市场运行、服务规范、中介行为、纠纷调处、收费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要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流转交易的产权应无争议,发布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品种和方式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交易过程应公开公正,交易服务应方便农民群众。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定期检查和动态监测,促进交易公平,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要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严禁隐瞒信息、暗箱操作、操纵交易。耕地、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产权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不能改变用途,不能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能破坏生态功能。要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仲裁机构,妥善解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要探索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推动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的积极作用。

三、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量、市场发育程度等实际,成立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和科技、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水利、林业、金融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

(二)加大政策扶持。实行市场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通过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或公益性岗位等措施,支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完善服务功能和手段。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培育市场中介服务组织,逐步提高专业化水平。

(三)营造良好氛围。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扎实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所有权、林权、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奠定坚实基础。加大有关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广大农民群众真正成为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5〕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解决当前重大民生和公共领域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补短板、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需求，促进投资结构调整，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城市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由25%调整为20%，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机场项目由30%调整为25%，铁路、公路项目由25%调整为20%。

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维持20%不变，其他项目由30%调整为25%。

产能过剩行业项目：钢铁、电解铝项目维持40%不变，水泥项目维持35%不变，煤炭、电石、铁合金、烧碱、焦炭、黄磷、多晶硅项目维持30%不变。

其他工业项目：玉米深加工项目由30%调整为20%，化肥（钾肥除外）项目维持25%不变。

电力等其他项目维持20%不变。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场项目，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核电站等重大建设项目，

可以在规定最低资本金比例基础上适当降低。

三、金融机构在提供信贷支持和服务时，要坚持独立审贷，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要根据借款主体和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资本金制度要求，对资本金的真实性、投资收益和贷款风险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具体的贷款数量和比例。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有关规定。

四、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尚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办理备案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金融机构尚未贷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按照本通知执行。已经办理相关手续但尚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已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原合同执行。

五、国家将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和宏观调控需要，适时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制定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

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

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二)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三)补贴形式。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现金形式按月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政策衔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三)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现象。

(四)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

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中央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审核工作。

(二) 加强制度落实。地方已经实施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补贴对象范围小于本意见要求的,要严格按本意见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扩大补贴范围。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

(三) 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督查落实情况。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

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要统筹建立统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及时组织学习培训,全面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精神和内容,正确组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要及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办法,推进落实相关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要根据职责,抓紧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国务院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5〕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对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

(一)着力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建立健全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提升宾馆饭店、景点景区、旅行社等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整治旅游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虚假广告、价格欺诈、欺客宰客、超低价格恶性竞争、非法“一日游”等旅游市场顽疾，进一步落实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完善旅游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深化景区门票价格改革，调整完善价格机制，规范价格行为。大力弘扬文明旅游风尚，积极开展旅游志愿者公益服务，提升游客文明旅游素质。

(二)完善城市旅游咨询中心和集散中心。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在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区以及机场、车站、码头等建设旅游咨

询中心。鼓励依托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和道路客运站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游客集散中心。2020年前，实现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城市、旅游线路旅游咨询服务全覆盖。

(三)加强连通景区道路和停车场建设。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城市及国道、省道至A级景区连接道路建设。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加快实现从机场、车站、码头到主要景区公路交通无缝对接。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位建设力度。

(四)加强中西部地区旅游支线机场建设。围绕国家重点旅游线路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按实际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支线机场，增加至主要客源城市航线。充分发挥市场力量，鼓励企业发展低成本航空和国内旅游包机业务。

(五)大力推进旅游厕所建设。鼓励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用三年时间全国新建、改建5.7万座旅游厕所，完善上下水设施，实行粪便无害化处理。到2017年实现全国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沿线、旅游集散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要求。

二、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新辟旅游消费市场

(六)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制定全国

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明确营地住宿登记、安全救援等政策,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丝绸之路沿线、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地区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到2020年,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1000个左右。

(七)推进邮轮旅游产业发展。支持建立国内大型邮轮研发、设计、建造和自主配套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国内造船企业研发制造大中型邮轮。按照《全国沿海邮轮港口布局规划方案》,进一步优化邮轮港口布局,形成由邮轮母港、始发港、访问港组成的布局合理的邮轮港口体系,有序推进邮轮码头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设立保税仓库。到2020年,全国建成10个邮轮始发港。

(八)培育发展游艇旅游大众消费市场。制定游艇旅游发展指导意见,有规划地逐步开放岸线和水域。推动游艇码头泊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简化游艇审批手续,降低准入门槛和游艇登记、航行旅游、停泊、维护的总体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鼓励发展适合大众消费水平的中小型游艇;鼓励拥有海域、水域资源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游艇码头建设规划。到2017年,全国建成一批游艇码头和游艇泊位,初步形成互联互通的游艇休闲旅游线路网络,培育形成游艇大众消费市场。

(九)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现代旅游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到2020年建设一批集观光、休闲、度假、养生、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全国特色旅游城镇和特色景观旅游名镇。

(十)大力开发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鼓励社

会资本大力开发温泉、滑雪、滨海、海岛、山地、养生等休闲度假旅游产品。重点依托现有旅游设施和旅游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旅游度假产品和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休闲度假需求的国民度假地。加快推动环城市休闲度假带建设,鼓励城市发展休闲街区、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拓展城市休闲空间。支持重点景区和旅游城市积极发展旅游演艺节目,促进主题公园规范发展。依托铁路网,开发建设铁路沿线旅游产品。

(十一)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把旅游装备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安全性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发展邮轮游艇、大型游船、旅游房车、旅游小飞机、景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品牌 的休闲、登山、滑雪、潜水、露营、探险等各类户外用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企业兼并收购国外先进旅游装备制造企业或开展合资合作。鼓励企业开展旅游装备自主创新研发,按规定享受国家鼓励科技创新政策。

(十二)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积极推动在线旅游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整合上下游及平行企业的资源、要素和技术,形成旅游业新生态圈,推动“互联网+旅游”跨产业融合。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互联网金融探索,打造在线旅游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拓宽移动支付在旅游业的普及应用,推动境外消费退税便捷化。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到2020年,全国4A级以上景区和

智慧乡村旅游试点单位实现免费 Wi-Fi(无线局域网)、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全覆盖,在全国打造 1 万家智慧景区和智慧旅游乡村。

三、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十三)丰富提升特色旅游商品。扎实推进旅游商品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市场主体开发富有特色的旅游纪念品,丰富旅游商品类型,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培育一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销售龙头企业,加大对老字号商品、民族旅游商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快实施中国旅游商品品牌提升工程,推出中国特色旅游商品系列。鼓励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驻主要口岸、机场、码头等旅游购物区和城市大型商场超市,支持在线旅游商品销售。适度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

(十四)积极发展老年旅游。加快制定实施全国老年旅游发展纲要,规范老年旅游服务,鼓励开发多层次、多样化老年旅游产品。各地要加大对乡村养老旅游项目的支持,大力推动乡村养老旅游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举办非营利性乡村养老机构。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鼓励进一步开发完善适合老年旅游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

(十五)支持研学旅行发展。把研学旅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教育范畴。支持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鼓励各地依托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大型农场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建立健全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机制。旅行社

和研学旅行场所应在内容设计、导游配备、安全设施与防护等方面结合青少年学生特点,寓教于游。加强国际研学旅行交流,规范和引导中小学生赴境外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十六)积极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出一批以中医药文化传播为主题,集中医药康复理疗、养生保健、文化体验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产品。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推动中医药产业与旅游市场深度结合,在业态创新、机制改革、集群发展方面先行先试。规范中医药健康旅游市场,加强行业标准制定和质量监督管理。扩大中医药健康旅游海外宣传,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国际合作,使传统中医药文化通过旅游走向世界。

四、实施乡村旅游提升计划,开拓旅游消费空间

(十七)坚持乡村旅游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立足当地资源特色和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特点,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开发建设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乡村旅游产品,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活动。注重保护民族村落、古村古镇,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特色景观旅游村镇,让游客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乡情。

(十八)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设施。重点加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的道路、电力、饮水、厕所、停车场、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国建成 6000 个以上乡村旅游模范村,形成 10 万个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村、300

万家农家乐,乡村旅游年接待游客超过20亿人次,受益农民5000万人。

(十九)开展百万乡村旅游创客行动。通过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三年内引导和支持百万名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通过开展乡村旅游实现自主创业。鼓励文化界、艺术界、科技界专业人员发挥专业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在有条件的乡村进行创作创业。到2017年,全国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形成一批高水准文化艺术旅游创业就业乡村。

(二十)大力推进乡村旅游扶贫。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指导、专业培训、宣传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乡村旅游规划扶贫公益活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实施整村扶持,2015年抓好56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乡村旅游扶贫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国每年通过乡村旅游带动200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扶持6000个旅游扶贫重点村开展乡村旅游,实现每个重点村乡村旅游年经营收入达到100万元。

五、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二十一)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纳入议事日程,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并抓好落实。

(二十二)鼓励错峰休假。在稳定全国统一的既有节假日前提下,各单位和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本地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错峰休假。

(二十三)鼓励弹性作息。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

(二十四)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地区要加快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设立中国旅游产业促进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旅游产业促进基金。支持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投资、建设、运营旅游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国家重点旅游景区、“一带一路”及长江经济带等重点旅游线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开发和乡村旅游扶贫村等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力度。让多彩的旅游丰富群众生活,助力经济发展。

(二十五)落实差别化旅游业用地用海用岛政策。对投资大、发展前景好的旅游重点项目,要优先安排、优先落实土地和围填海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给中西部地区,支持中西部地区利用荒山、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石漠化土地开发旅游项目。对近海旅游娱乐、浴场等亲水空间开发予以优先保障。

(二十六)拓展旅游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展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推进旅游项目产权与经营权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引导预期收益好、品牌认可度高的旅游企业探索通过相关收费权、经营权抵(质)押等方式融资筹资。鼓励旅游装备出口,加大对大型旅游装备出口的信贷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贯彻执行。

各直属机构：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部署，现就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

近年来，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对于促进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各地在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中暴露出不少突出问题：各类交易市场分散设立、重复建设，市场资源不共享；有些交易市场职能定位不准，运行不规范，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够，违法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有些交易市场存在乱收费现象，市场主体负担较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和监督职责不清，监管缺位、越位和错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加剧了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亟需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加以解决。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

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利于防止公共资源交易碎片化，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阳光操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创新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政府要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完善管理规则，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平台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坚持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立足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整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专家和场所等资源,加快推进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实现交易全流程公开透明和资源共享。

坚持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按照管办分离、依法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减少政府对交易活动的行政干预,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管理,创新电子化监管手段,健全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分类指导。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和地区差异,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加强分类指导,增强政策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三)整合范围。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

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四)整合目标。2016年6月底前,地方各级政府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四、有序整合资源

(五)整合平台层级。各省级政府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育状况,合理布局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整合建立本地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已经设立的应整合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个别需保留的,由省级政府根据县域面积和公共资源交易总量等实际情况,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要求在县级层面开展交易的公共资源,当地尚未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原交易市场可予以保留。鼓励整合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省级政府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平台结构等手段,在坚持依法监督前提下探索推进交易主体跨行政区域自主选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整合信息系统。制定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集中交换和共享提供制度和技术保障。各省级政府应整合本地区分散的信息系统,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行政区域统一、终端覆盖市县的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各地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等。加快实现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中央管理企业有关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连接并按规定交换信息,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七)整合场所资源。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应充分利用现有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在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对于社会力量建设并符合标准要求的场所,地方政府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

(八)整合专家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和评审专家分类标准,各省级政府应

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专家应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

五、统一规则体系

(九)完善管理规则。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交易特点,制定实施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各省级政府要根据全国统一的规则和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

(十)开展规则清理。各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运行机制

(十一)推进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等。加快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登记注册共享的信息,相应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逐步推进全国范围内共享互认。各级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

台,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强化服务功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简化交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切实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减轻相关负担。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以及依法设立的其他交易机构和代理机构从事的相关服务,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施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与依法设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加强业务衔接,保证法定职能正常履行。

七、创新监管体制

(十三)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与监督职能相互分离,完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

(十四)转变监督方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

八、强化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等部门参加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适时开展试点示范。各省级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对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清理,限期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六)严格督促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本地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 彭耀民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
- 杜建辉为省农业厅副厅长
- 张 穆为省渔业局局长(副厅级)
- 严 锋为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专职副指挥长(副厅级)
- 白 松为省保健局局长(省干部保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厅级)
- 单治光为省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副厅级)
- 李靖国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林玉孝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副厅级)
- 董留华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总监(副厅级)
- 浩一山为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
- 李灿和为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级)
- 李红梅为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

人事任免

李文才为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尚涛清为省预防腐败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晓源为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赵乔贵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黄政红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朱家美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正厅级)、群众工作局局长(兼)
杞昆勤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李正宁为省体育局副局长
任 佳为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院长
郑 刚为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总经理(副厅级)
杨于明为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厅级)
孔荣华为省监察厅副厅长
程连元为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

免去:

卯怀方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岩 秒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陈家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辛高潮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荣才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陶如辉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费 宁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开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会长职务,退休
杨福泉省社会科学院(省东南亚南亚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赵海鹰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信访局局长、群众工作局局长(兼)职务
杞昆勤云南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郑 刚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杨于明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长勇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何 波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省民航发展管理局局长、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56—68号